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持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整体治理水平，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现将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2021 年正值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经济持续复苏和改革不断深化成为主题，金融严监管进入常态化阶段，引导资金脱虚向实，服务实体经济。报告期内，公司坚持“金融+科技”战略，稳经营夯实主业，调结构优化风控，强队伍凝合力，促转型谋划发展，为主营业务未来的提质增效奠定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95 亿元，同比下降 19.67%；实现净利润-24,305.32 万元，同比下降 395.3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012.26 万元，同比下降 3,651.53%，主要有三方面原因：一是报告期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以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的数据为依据，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8,171.96 万元；二是本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确认费用 4,490.85 万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3.07 万元；三是本期重要参股子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1,747.04 万元。

安徽德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信担保”）着力调整客户结构，严格客户准入，坚持客户动态管理；明确业务定位，压降传统融担业务，积极开展以保函为主的非融担业务；加快项目清收处置，持续压降风险项目；优化内部组织架构，提升管理效能。

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善小贷”）在平稳发展的前提下，严格落实“小额分散、本土特色”的经营方针，调整贷款结构，切实支农支小。针对中小微客户群体，采取一户一策，灵活审批，实现了贷款质量的有序提升。

安徽德合典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合典当”）立足安徽区域，注重业务融合、资源聚合，稳定收息资产规模，优化当金投向投量，审慎开展小额房抵业务，探索尝试票据质押典当业务，加大优质项目储备力度；优化资产结构，有保有压，降低客户集中度，有效缓释了潜在风险。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租赁”）持续聚焦民生领域和新兴行业，找准自身“赛道”，将融资与融物结合，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的功能；探索与核心企业合作，深度布局细分市场领域，积极推进业务拓展，做好项目储备；从严从实把控风险，推进调结构促转型。同时，德润租赁有序拓宽融资渠道，一方面加强与省内外金融机构的合作，另一方面积极开展与同业的授信合作；顺利完成战略投资者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的引入和子公司深圳德润少数股东股权的收购工作，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实现了业务资源的有效整合。

安徽德众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众金融”）自 2019 年 11 月起停止上线新业务，将重心聚焦存量业务的风险出清。报告期末，平台存量业务余额基本清零，风险出清工作基本完成。

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手付通”）重点围绕三点扎实开展工作，各项业务保持稳健。一是继续深耕中小银行互联网银行云服务细分领域，做好产品的持续迭代升级，满足新老客户行的科技需求，不断提升服务满意度。二是充分借助安徽省供销系统的资源优势，探索科技与供销系统的深度融合发展，助力乡村振兴。三是探索搭建互联网银行生态服务体系，积极引入外部优质的第三方科技产品和服务进行融合，共同推动中小银行实现数字化转型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筹划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

项，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事项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调等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报告期内，不涉及重组标的业务经营。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2021年，公司共召开了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11次，针对公司定期报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业绩补偿、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次会议召开时间和决议内容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会议召开时间	董事会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21年2月19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021年3月30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1年4月22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10.《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12.《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13.《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4.《关于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5.《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16.《关于修订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议案》 17.《关于修订〈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关于修订〈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

		管理制度》的议案》 19.《关于给予公司内部资金拆借审批授权的议案》 20.《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8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1 年 6 月 3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2.《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暨拟回购并注销股份的议案》 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补偿暨拟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2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12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27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1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24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关于<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8.《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11.《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公司与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部分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13.《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14.《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6.《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年12月20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落实并购贷款担保措施的议案》

(二)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会议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21年5月18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10.《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1年6月21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暨拟回购并注销股份的议案》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补偿暨拟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1年9月15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 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勤勉尽责，按照规定现场出席或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积极主动关注公司日常经

营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股权收购、变更会计师事务所、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积极建言献策，保证了董事会工作的规范性，推动了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对每位董事针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如实记录，并于会后由各董事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公司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就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就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股权收购、变更会计师事务所、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决策能力，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参考。

（五）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布了4份定期报告、91份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1至091)和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相关公告等，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

求，严格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管理工作，并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等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股票。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1年，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为广大投资者参与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确保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决策。同时，公司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电话、投资者邮箱、召开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充分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和诉求，力争实现各方的良性互动，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并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

三、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推进“十四五”规划实施的重要之年，尽管疫情形势和外部环境仍然复杂严峻，经济增长下行压力有所加大，但我国经济持续复苏态势有望延续。从监管导向看，金融严监管步入“常态化”，引导资金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近年来，银保监会相继发布了一系列文件，对融资担保、融资租赁等类金融公司的业务范围及相关指标等进行了要求。2021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正式实施后将从政策层面对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督管理予以明确。从行业发展看，一方面，类金融机构可以助力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成为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有益补充，未来仍存在一定的发展机遇。另一方面，“优胜劣汰”和“减量增质”将成为趋势，符合监管要求、运作规范、经营稳健的类金融公司将有更好的发展空间。

（二）公司发展战略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批示，以“金融+科技+实业”融合发展为发展战略，坚持深化改革、稳中求进和高质量发展不动摇，扶持优质板块做优创效，推进脱虚向实转型升级，努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全力开创公司稳健发展新局面。

（三）2022 年公司重点经营工作

2022 年，在新发展理念指引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正确领导和支持下，公司将紧紧围绕发展战略，把握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做好以下四方面工作：

1、聚焦主责主业，实施创新发展。围绕公司“金融+科技+实业”的发展战略，一是在类金融业务发展方面，公司将聚合资源支持创效大、前景广的板块发展，做好资源统筹和风险防控，努力稳规模增效益；二是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方面，要加快技术创新，充分发挥手付通的优势，加快与中小微银行的业务连接，并依托供销系统的网络资源优势，探索落地科技服务供销系统的新模式；三是在创新发展方面，在充分调研、论证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允许优质板块先尝先试，参与符合行业发展方向和政策导向的实业投资，实施双轮驱动，最终实现“科技赋能金融，金融助力实业”。

2、优化内控管理，加强团队建设。公司将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持续优化公司内控制度体系，进一步细化内部各项流程，使各项制度更为科学、合理，增强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此外，公司要进一步加强团队建设，引导人员的优化配置，强化骨干队伍培育，为公司稳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3、加强现金清收，提升资产质量。公司在前置风险防范的同时，将多措并举协调推进清收工作，向存量要效益，及时调整和改进清收方式，深入挖掘财产线索，继续合理利用司法诉讼、债务重组等方式实现现金清收，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

4、加强党建工作，发挥统领作用。要以党建为引领，融入改革创新、经营管理、制度建设等多个领域，持续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同时，要持续推进党史学习教育，精心统筹谋划、扎实有序推进，推动党史学习教育有声势、见实效。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